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1)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有關收購事項之主要交易所發出日期為2019年3月4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書面股東批准之形式批准，本公司將於2019年3月25日或之前向股東寄交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結構合約之詳情以及(iii)上市規則所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之通函(「該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該通函將於2019年4月7日或之前寄交股東。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將向股東寄發該通函之最後期限順延至2019年4月7日。

承董事會命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重遠博士

香港，2019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李重遠博士

非執行董事：

江木賢先生

左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綱先生

王建平先生

施平博士